

Visa 商務御璽卡獨享尊榮機場接送禮遇



唯有 Visa 商務御璽卡持卡人享有機場單程接機或送機禮遇 NT\$268，讓您的商務之旅更享尊榮。

優惠期間：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優惠預訂：

「行遍天下」服務預約專線：02 8919 9102

優惠內容

- 凡刷 Visa 商務御璽卡購買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金額達 NT\$8,000 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以每次單程接機或送機禮遇價 NT\$268，享有由「行遍天下」提供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接機及送機服務各一次。
- 若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非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則不在本禮遇範圍內。其它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之機場接送禮遇折扣，請詳見 www.freeliving.com.tw/visa Visa 御璽卡台灣尊榮機場接送禮遇預約服務。若持卡人指定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屬特定偏遠地區將酌收加價費用。

使用條件及方式：

1. 本禮遇僅限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商務御璽卡持卡人本人使用。目前台灣地區已發行 Visa 商務御璽卡之各發卡銀行及其卡片名稱請詳見 Visa 台灣網站。
2. 使用次數規範：凡符合本服務使用資格之持卡人，不論發卡銀行或持卡片張數，每人一年限使用 10 次接機或送機，使用期間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止。

3. 須以 Visa 商務御璽卡刷卡支付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金額達 NT\$8,000 以上且付款成功。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可以每次單程接機或送機禮遇價 NT\$268，享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接機及送機服務各一次(接機或送機服務分開計算趟次)。(舉例：於期間內，某持卡人已使用接機 6 次及送機 4 次，即已使用完畢合計 10 次之接送優惠，如須再使用，則卡友可以以本項優惠服務以外的自費價格接送。)
4. 本禮遇服務應於完成刷卡消費日期後三個月內使用完畢，2014 年度消費之禮遇資格，限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接送服務完成，不提供跨年度之預約服務。預約及變更都須於符合工作天數規範。
5. 指定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一般平日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當天)事先致電「行遍天下」服務專線 02 8919 9102 進行預約；另遇人事行政局公告之連續假日(連休三天以上-含週六日)及其前一工作日或春節加價期間(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須於七個工作天前預約(不含預約日當天)。持卡人須於預約時提供 Visa 商務御璽卡卡號、有效日期、持卡人姓名、聯絡手機、機票或團費刷卡日期及金額，並同意上述資料作為禮遇資格後續查證之用途。需七個工作天前預約假期時段(已含假期前一工作日)定義如下：
 - 春節假期時段：2014/1/29(三)~2014/2/9(日)
 - 228 假期時段：2014/2/27(四)~ 2014/3/2(日)
 - 清明假期時段：2014/4/3(四)~2014/4/6(日)
 - 端午假期時段：2014/5/30(五)~2014/6/2(一)
 - 中秋假期時段：2014/9/5(五)~2014/9/8(一)
 - 國慶假期時段：2014/10/9(四)~2014/10/12(日)
 - 2014 年跨 2015 年時段：2014/12/31(三)

加價項目

1. 夜間加價：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如為夜間 22：00 至隔日上午 06：00 時段者，除接送禮遇價 NT\$268 之外，每次須另加收 NT\$200。
2. 2014 年春節加價期間：農曆春節加價期間為 2014 年 1 月 29 日(三)至 2014 年 2 月 9 日(日)，無論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除接送禮遇價 NT\$268 之外，每次須另加收 NT\$300。
3. 加點加價：預約送機或接機服務途中須增加停靠點時，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除接送禮遇價 NT\$268 之外，每增加一同行政區停靠點須另加收 NT\$200(例如：台北市大安區送大安區)，同縣市跨區或跨縣市則另行報價，加點加價於持卡人預約時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 Visa 商務御璽卡支付該筆費用。恕不提供臨時加點或臨時變更地點服務。
4. 車型加價：本服務提供四人座轎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行遍天下」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且不另行預為通知持卡人。

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或指定轎車，除接送禮遇價 NT\$268 之外，每次須另加收 NT\$200。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行遍天下」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5. 偏遠加價：持卡人指定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接送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除接送禮遇價 NT\$268 之外，須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詳見下方所列【偏遠地區加價表】），「行遍天下」將依不同接送地向持卡人個別報價，於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 Visa 商務御璽卡支付該筆費用。
6.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為符合國內交通法令，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除接送禮遇價 NT\$268 之外，每一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另加收 NT\$200。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如下，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幼童型(1-4 歲) / 兒童增高座墊(4~12 歲)。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 NT\$200。
7. 寵物加價：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於送機或接機服務欲攜帶寵物同行時，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並配合下列事項，如持卡人無法配合或未於預約時告知，恕無法提供寵物同行接送服務。
 - 持卡人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 NT\$200。
 - 持卡人須支付清潔費用 NT\$500。
 - 持卡人須攜帶寵物籠，全程將寵物安置於籠內並放在車輛的行李區載運。

偏遠地區加價表

縣市	地區	價格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NT\$200
新北市	新店安康路二段(含)、八里、淡水、石碇、烏來、三芝	NT\$300
	平溪、坪林、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	NT\$500
桃園縣	新屋、楊梅、大溪、龍潭、觀音	NT\$200
	復興	NT\$800

使用細則及條款：

1. 變更/取消時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 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若異動日期提前者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需七個工作天前)。
2.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依約訂時間逾時 30 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須支付禮遇價 NT\$268。

3. 接機待時：接機等候時間為飛機實際到達時間 60 分鐘內，若持卡人已確認班機延誤，請立即致電通知服務中心。若服務人員確認班機已抵達但又無法連絡到持卡人時，或持卡人未上車，接送人員得於該班機實際到達時間起算起等待 90 分鐘後逕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行遍天下」將收取禮遇價 NT\$268。若接送人員接獲持卡人通知並繼續等待且完成服務者，則持卡人應自第 61 分鐘起，每超過 1 小時支付待時費 NT\$30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 4 小時(含)，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保留權益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每人 NT\$200 萬乘客險。
5.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法規規範車輛所乘載之範圍及行車安全考量內(車內乘客座位區不得放行李箱／紙箱等行李)，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行遍天下」保留接受同行人數/行李之權利)。
6. 現場認證：限 Visa 商務御璽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本人 Visa 商務御璽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司機認證，未出示者，視同自費預約。無論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持卡人均應支付每次單程接機或送機費用 NT\$950 (持卡人原支付 NT\$268，加收差額 NT\$682，合計 NT\$950)，並依照加價項目支付加價費用。持卡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7. 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 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或七人座車，須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如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有幼童同行，且有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求時，應於預約服務時主動告知客服人員，並同意加價支付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如因持卡人預約時未告知或表示不需要，途中遭警方攔查開立交通罰單或交通事故致生乘客損害時，則須由持卡人自行承擔。
8. 持卡人應自行評估路況(如塞車、中途停靠站...等)及路程長短，再向服務中心確認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行遍天下」不負預估交通時程之責。接送途中如發生不可抗拒(包括但不限於塞車、車輛故障等)之情事，「行遍天下」在合情合理合法之範圍內應協助持卡人處理，惟如有錯過搭機時間，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如因國內/國外天災地變/戰亂/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航班較原預約時間延遲 4 小時以上或跨日抵達台灣而無法臨時調度接送時，將以退回客戶服務次數及退刷 NT\$268 元及加價項目，並由客戶自行承擔交通費用為處理方式。因此退回之次數亦須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
9. 接機舉牌服務：若需接機舉牌服務另加收 NT\$100 元舉牌費。
10. 持卡人預約、付款及使用當時所持有之 Visa 商務御璽卡須為有效卡，如因任何原因使該卡遭限制、停止使用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將取消禮遇資格。持卡人在預約前需確認符合禮遇資格，若經 Visa 與發卡機構查證確認持卡人未使用 Visa 商務御璽卡副卡購買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金額達 NT\$8,000 以上屬實，將視同自費預約。無論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行遍天下」將有權向持卡人收取每次單程接機或送機費用 NT\$950 (持卡人原支付 NT\$268，加收差額 NT\$682，合計 NT\$950)，並依照加價項目收取加價費用。持卡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11. 本項機場接送優惠服務之各項費用額度，於預約時即須以適用之信用卡於線上完成付款，於順利取得刷卡授權後，方算預約完成。
12. 持卡人同意，為提供本項機場接送服務，得將持卡人之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遍天下」。
13. Visa 與行遍天下擁有禮遇資格查證之權利，並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禮遇，無須作事先通知。禮遇內容如有爭議，Visa 擁有最終決定權。如有更動，則以 Visa 網站公告為主。
14. 上述優惠為 Visa 商務御璽卡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特約商戶提供。Visa 不保證上述優惠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或效能，也不負責任何因上述優惠而引起或和上述優惠有關的後果。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上述優惠獲得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特約商戶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享用或有意享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獲得或有意獲得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索賠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特約商戶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索賠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索賠、損失、傷害、費用或支出向任何人負責。
 - (c)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持卡人免於 Visa 受到因其享用任何優惠所引起的任何索賠、損失、傷害、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支出)。
15. 為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廣政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開始，行遍天下之機場接送服務配合電子發票實施，將交易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於雲端取代紙本發票，並以手機簡訊傳送發票資訊給消費者，消費者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網路(<https://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交易資料。我們將協助消費者兌獎並主動通知、郵寄紙本發票到府。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